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勞務)採購底價表

開標次別：第 次

開標日期：年 月 日

標 的 名 稱		
預 算 金 額	(預算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) 新臺幣 元整	
預 估 (計) 金 額	(預算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) 新臺幣 元整 資料來源(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標案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場行情如廠商報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之決標金額及其分析)	
核 定 底 價	(核定底價請以國字大寫填寫)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需求設計規劃單位	承辦採購單位	局長(必填欄位)
◎需求規劃設計單位底價分析說明表詳後頁 核章		(由鈞長核定底價後簽認) 核定日期：年 月 日

註：

第 11 條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

第 46 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細則第 53 條：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

細則第 54 條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，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
限制性招標之比價，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。

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

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

細則第 26 條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，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。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為預估需用金額。

